

#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关于做好 2022 年重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现制定我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 一、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严薇、叶堃晖

副组长：周滔

成 员：陈兰、向鹏成

秘 书：陈杰

2、成立若干个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各考核小组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考核工作。

## 二、招生指标及招生方式

我院通过“申请-考核”机制进行招生，目前学校已下达我院的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 18 名，该招生指标为招收普通招考、硕博连读两种类型博士生的总指标。

## 三、报名及缴费

报考（申请）条件详见《重庆大学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

章》(网址：<http://yz.cqu.edu.cn/bszym1/2022/>)及《重庆大学关于开展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后须缴纳报名、考核费共计200元/人，网上缴费后一律不退。

报名成功的考生请及时申请加入重大管科2022学博考核QQ群(群号：514070091)，申请进群时请写明：姓名-2022学博。

#### 四、申请材料审核

##### 1、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关于重庆大学2022年博士材料申报及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的前七项申请材料内容；

(2)证明本人学业和学术能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水平等级证明、已发表的期刊文章(全文)、会议论文(全文)、参与学术会议的证明、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证明、获奖证明、专利授权证明等。

##### 2、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2年4月2日下午2:00至2022年4月15日下午5:00；

(2)提交方式：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至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k.cqu.edu.cn>)；并将本人所有申请材料按《关于重庆大学2022年博士材料申报及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的顺序扫描制作为一个PDF文件(学业和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置于七项材料后)，自行制作一份申请材料目录置于文件首页，将

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 gkyjs@cqu.edu.cn, 文件名称和邮件主题均为:

“姓名-联系电话-拟报考导师-2022 年学博申请材料”。提交的材料须严格遵循上述要求(如目录、材料顺序、文件名等), 否则将会作为无效材料被退回。

所有申请材料原件, 请考生妥善保存备查, 因材料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遗失, 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申请材料审核

我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左右在学院官网(网址:  
<http://www.msre.cqu.edu.cn/>)公示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

## 五、考核安排

### 1、考核资格

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均有参考资格。

### 2、考核形式

我院采用教育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考核(<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须准备双机位面试设备。面试须在一个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各位考生及早(具体参加面试时间以学院设置的考场开放时间为准)登录系统并测试、了解使用流程、准备面试设备等。

### 3、考核时间与内容

#### (1) 考核时间

初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左右进行。全天分组进行综合面试, 每位考

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面试分组以及各组面试时间安排，面试前在学院官网或 QQ 群另行通知。

## （2）学术水平考查

考核科目为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各科目及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

①英语：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

②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申请人以口头汇报的形式向专家组介绍本人已有的工作基础和学术理论基础（包括对学习工作经历、承担工程项目情况、发表论文、所获专利以及其他工程创新成果和研究业绩的介绍）并对攻读博士期间拟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进行陈述，同时接受专家组对专业基础知识、学科方向专业知识的考察；

③综合能力：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创新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进行综合问答。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4）体检

我校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体检。体检在我校 A 区、B 区或虎溪校区校医院进行，

时间另行通知。

#### 4、成绩计算规则

最终总成绩为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四部分成绩加权之和，最终总成绩计算规则：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英语} \times 25\% + \text{专业基础} \times 25\% + \text{专业综合} \times 25\% + \text{综合能力} \times 2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排序、录取规则及合格要求

(1) 录取原则：坚持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接收、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2) 录取规则：以最终总成绩为依据排序，由高到低在学校下达招生指标内进行选拔录取；最终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能力成绩排序；综合能力成绩也相同的，按专业综合成绩排序。

(3) 考生最终成绩将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

(4)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①考核成绩中任一科目或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③体检不合格者；
- ④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

## 六、监督和复议

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 3 个工作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申诉电话：023-65123529，学院纪委电话：023-65120851。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学院网站等相关通知。本细则由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23-65126260。

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2022年3月21日